

舊約「傳道書」第十至十二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傳道書生命讀經第一、二篇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傳道書的著者是智慧的王所羅門。(十二9) 十二章十三至十四節是著者的結語。著者的目的是要引導人敬畏神，使神最終能給他們看見祂新約的經綸，就是關於祂召會—基督身體—的產生，要終極完成為新耶路撒冷，作神永遠的擴大和彰顯。(13。)

二、神創造了人，所以神是人的主宰。(十二1。) 一切關於人的事都在神手中，而神的作為是不可測度的。(十一5。) 神必在今世審問人所作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都必審問；也要在祂白色大寶座前審判他們，決定他們永遠的定命。(十一9，十二14，太十二36，羅二5，16，徒十七31，啓二十11~15。) 人當敬畏神，好從神得着智慧，知道如何過人生，並且進一步認識神。(十二13。)

三、傳道書七章一節至十二章十二節是著者的考察和試驗。著者考察並試驗在日光之下墮落人生的一切事。(十二9~10。) 在日光之下的一切事，無論牽涉那一種人，智慧的或愚昧的，慇懃的或懶惰的，富足的或貧窮的，年老的或年輕的，居高位的或處低位的，行義的或作惡的，行善的或犯罪的，潔淨的或不潔淨的，無論他們出生如何，工作如何，死亡如何，結局如何，凡事都是虛空的虛空。(十二8。)

生命經歷

一、著者所羅門完全領悟敗壞世界裏的虛空人生，就在他的描述裏強調這事到了極點。但他在這事上不是完全的失望，反而指教我們，有一條脫離這虛空的路，就是回到神那裏，以神作人的一切、救贖、生命、財富、享受、快樂和滿足，使人仍然可以為神所用，以成就神在人身上原初的定旨，而完成神永遠的經綸。(傳十二13~14。)

二、在十一章九節至十二章一節，為着給少年人勸告。少年人在年輕時當在神審判的光中儘量享受人生，好從心中除掉愁煩，從肉體除去邪惡。(十一9~10。) 少年人當趁着年幼，記念造他們的主，不要在這事上躊躇不決，等到年老。(十二1。)

三、箴言，就是智慧的話，乃是從著者考察並試驗中所產生的。(十1~2，4下，8~14上，18~20，十一1，3~8，十二11，12下。) 這些箴言對於建立一個人的性格，使其過較好的人生，乃是有益的，但這些箴言對於在神聖生命裏的長大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，並沒有作用。然而，要建造基督的身體，就需要有正確的性格，但不是憑自我的修養，乃是在基督十字架的工作下，憑那靈的膏抹，用基督豐富的成分建立的。

❖林書郁